

## 附件 2:

# 通城县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缓和我县供气矛盾，促进资源节约，保障居民基本用气需求。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通城县实际，县发改局拟定了通城县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方案。

### 一、我县居民生活用气现行价格执行情况

我县居民生活用气按照原县物价局《关于隽水城区天然气临时销售价格的批复》隽价价(2013)15号文件规定，从2013年至今执行3.8元/M<sup>3</sup>，未实行阶梯气价。

### 二、我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成本

我县目前天然气销售成本为4.92元/M<sup>3</sup>，其中：

1. **配气成本。**根据2023年3月24日我局发布的《关于核对我县天然气配气价格的通知》(隽发改〔2023〕26号)文件，县天然气城区管网配气价格核定为0.78元/M<sup>3</sup>。

2. **购气成本。**经审核通城天然气公司近三年平均采购单价4.14元/M<sup>3</sup>。

### 三、拟定的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方案

(一) **建立居民分档气量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第二条“分档气量的确定，按照满足不同用气

需求，将居民用气量分为三档，其中：第一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 80%居民家庭用户的年均用气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第二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 95%居民家庭用户的年均用气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气需求；第三档用气量为超出第二档的用气部分”规定，经我局测算，我县居民生活天然气用量 280 M<sup>3</sup>/年覆盖了全县 80%的用户，500M<sup>3</sup>/年覆盖全县 96.22%的用户。

## **（二）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实行三档阶梯气价。**

### **1.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每次上调幅度不超过 0.5 元/M<sup>3</sup>。**

我县目前天然气销售成本为 4.92 元/M<sup>3</sup>，但是按照《咸宁市发改委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规定：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每次上调幅度不超过 0.5 元/M<sup>3</sup>，未调整金额纳入下一联动周期统筹考虑。

**2. 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气价比为 1:1.2:1.5。**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指导意见》规定：建立阶梯价格制度，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气价比为 1:1.2:1.5。

## **（三）拟定的二个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方案。**

**方案一：按照“保障居民合理需求，适当补偿成本”的原则调整**

### **1. 第一档气量为每户每年 400 立方米及以下，覆盖我县**

92.46%居民家庭年均用气量，到户气价拟在现行价格 3.8 元/M<sup>3</sup>的基础上上调 0.5 元/M<sup>3</sup>，提高到 4.3 元/M<sup>3</sup>。具体是：

(1) 第一档价格为 4.3 元/M<sup>3</sup>，气量为 400M<sup>3</sup>。

(2) 第二档价格为 5.16 元/M<sup>3</sup>，气量为 400-600M<sup>3</sup>，

(3) 第三档价格为 6.54 元/M<sup>3</sup>，气量为 600M<sup>3</sup> 以上。

## 2. 调整前后的费用对比

一档居民用户年用气量在 400M<sup>3</sup>/户的，调整前按 3.8 元/M<sup>3</sup> 收费，按每户年用气量平均 400M<sup>3</sup> 计算，年缴费 1520 元；调整后按 4.3 元/M<sup>3</sup> 收取，年缴费 1720 元。执行阶梯气价每户全年增加支出 200 元，每月增加支出 16.67 元；

二档居民用户年用气量在 600M<sup>3</sup>/户的，调整前按 3.8 元/M<sup>3</sup> 收费，按每户年用气量平均 600M<sup>3</sup> 计算，年缴费 2280 元；调整后第一档按 4.3 元/M<sup>3</sup> 收取，第二档按 5.16 元/M<sup>3</sup> 收取，年缴费 2752 元，执行阶梯气价每户全年增加支出 472 元，每月增加支出 39.33 元；

三档居民用户年用气量在 800M<sup>3</sup>/户的，调整前按 3.8 元/M<sup>3</sup> 收费，按每户年用气量平均 800M<sup>3</sup> 计算，年缴费 3040 元；调整后第一档按 4.3 元/M<sup>3</sup> 收取，第二档按 5.16 元/M<sup>3</sup> 收取，第三档按 6.54 元/M<sup>3</sup> 收取，年缴费 4060 元，执行阶梯气价每户全年增加支出 1020 元，每月增加支出 85 元。

方案二：按照“保障居民合理需求，适当控制调整幅度”的原则调整

1. 第一档气量为每户每年 360 立方米及以下，覆盖我县 88.38% 居民家庭年均用气量，到户气价拟在现行价格 3.8 元/M<sup>3</sup> 的基础上上调 0.4 元/M<sup>3</sup>，提高到 4.2 元/M<sup>3</sup>。具体是：

(1) 第一档价格为 4.2 元/M<sup>3</sup>，气量为 360M<sup>3</sup>；

(2) 第二档价格为 5.04 元/M<sup>3</sup>，气量为 360-520M<sup>3</sup>；

(3) 第三档价格为 6.3 元/M<sup>3</sup>，气量为 520M<sup>3</sup> 以上。

## 2. 调整前后的费用对比

一档居民用户年用气量在 360M<sup>3</sup>/户的，调整前按 3.8 元/M<sup>3</sup> 收费，按每户年用气量平均 360M<sup>3</sup> 计算，年缴费 1368 元；调整后按 4.2 元/M<sup>3</sup> 收取，年缴费 1512 元，执行阶梯气价每户全年增加支出 144 元，每月增加支出 12 元；

二档居民用户年用气量在 520M<sup>3</sup>/户的，调整前按 3.8 元/M<sup>3</sup> 收费，按每户年用气量平均 520M<sup>3</sup> 计算，年缴费 1976 元；调整后第一档按 4.2 元/M<sup>3</sup> 收取，第二档按 5.04 元/M<sup>3</sup> 收取，年缴费 2318.4 元，执行阶梯气价每户全年增加支出 342.4 元，每月增加支出 28.53 元；

三档居民用户年用气量在 720M<sup>3</sup>/户的，调整前按 3.8 元/M<sup>3</sup> 收费，按每户年用气量平均 720M<sup>3</sup> 计算，年缴费 2736 元；调整后第一档按 4.2 元/M<sup>3</sup> 收取，第二档按 5.04 元/M<sup>3</sup> 收取，第三档按 6.3 元/M<sup>3</sup> 收取，年缴费 3578.4 元，执行阶梯气价每户全年增加支出 842.4 元，每月增加支出 70.2 元。

